第二篇
永遠的生命—神的生命帶着神聖的性情；三一神乃是聖經的結構；以及隱藏的神，自隱的神

讀經：約四24，彼後一1，4～11，約壹一5，四8，16，路十八1～18

壹　神聖的生命可視為神首要且基本的屬性：

一　神的生命是惟一的生命。

二　以弗所四章十八節是說到神的生命惟一的經文：『他們在悟性上既然昏暗，就因着那在他們裏面的無知，因着他們心裏的剛硬，與神的生命隔絕了。』

三　在全宇宙中，惟有神的生命纔算爲生命—約壹五12。

四　在神看來，惟有祂的生命是生命；因此，新約裏題到神的生命時，就把這生命看作惟一的生命—約一4，十10，十一25，十四6。

五　神的生命是非受造、無始無終、自有永有、永存不變的。

六　從永遠的觀點看，惟有神的生命纔是生命。

貳　永遠的生命乃是神的生命帶着神聖的性情：

一　永遠的生命，神的生命：

1　今世得永遠的生命：

a　永遠的生命就是神的生命—約壹一1～2。

b　永遠的生命是在主耶穌裏面—五11～12，約一4。

c　永遠的生命是神白白賜給的—羅六23，約壹五11。

d　永遠的生命是一信就得着的—約三16，36，五24。

e　有永遠的生命是今世可以知道的—約壹五13。

f　有了永遠的生命就永不滅亡—約十28～29。

2　來世得永遠的生命：

a　『人爲我和福音，撇下…，沒有不在今世得百倍，…且要在來世得永遠生命的』—可十29～30。

b　『你務要至死忠信，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』—啓二10。

c　『得勝的，我必將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喫』—7節。

3　永世享永遠的生命：

a　『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裏面成爲泉源，直湧入永遠的生命』—約四14。

b　『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』—啓二一6。

c　『可得權柄到生命樹那裏』—二二14。

二　神的生命具有神聖的性情：

1　我們這些在基督裏的信徒既接受同樣寶貴的信，就應當有分於神的性情—彼後一4：

a　『神聖的性情』是指神的所是，也就是神所是的豐富、元素和構成成分—約四24，約壹一5，四8，16。

b　神聖的生命和神聖的性情是分不開的；神聖的性情是神聖生命的本質，並且在神聖生命裏面—一1～2，五11～13。

2　神聖的種子已經撒在我們裏面，我們需要經歷那包含在這神聖種子裏之神聖生命和神聖性情的發展，使我們得以豐富的進入永遠的國—彼後一1，4～11。

3　我們既是神的兒女，就是神人，從神而生，擁有神的生命和性情，屬於神的種類—約一12～13。

4　我們重生時，有另一個性情分賜到我們裏面；這就是神的性情，神聖的性情—彼後一4。

5　神聖性情的有分者，就是享受神聖性情並有分於神聖性情的人—4節。

6　我們若享受神，並有分於祂所是的豐富，就會被神聖的性情所構成，而在生命和性情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爲與神一式一樣，並在我們一切的所是和所作上彰顯祂—3節。

叁　三一神乃是新約的結構：

一　『我若靠着神的靈趕鬼，這就是神的國臨到你們了』—太十二28。

二　『使萬民作我的門徒，將他們浸入父、子、聖靈的名裏』—二八19。

三　『保惠師，就是父在我的名裏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教導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』—約十四26。

四　『我要從父差保惠師來，就是從父出來實際的靈，祂來了，就要爲我作見證』—十五26。

五　『祂既被高舉在神的右邊，又從父領受了所應許的聖靈』—徒二33上。

六　『那叫耶穌從死人中復活者的靈，若住在你們裏面，那叫基督從死人中復活的，也必藉着祂住在你們裏面的靈，賜生命給你們必死的身體』—羅八11。

七　『因你們是兒子，神就差出祂兒子的靈，進入我們的心，呼叫：阿爸，父！』—加四6。

八　『願祂照着祂榮耀的豐富，藉着祂的靈，用大能使你們得以加強到裏面的人裏，使基督藉着信，安家在你們心裏』—弗三16～17上。

九　『一位靈，…一主，…一位…神與父』—四4～6。

十　『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的獻給神，祂的血豈不更潔淨我們的良心，使其脫離死行，叫我們事奉活神麼？』—來九14。

十一　『照着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着那靈得聖別，以致順從耶穌基督，並蒙祂血所灑的人』—彼前一2上。

十二　『願恩典與平安，從那今是昔是以後永是的，從祂寶座前的七靈，並從那忠信的見證人、死人中的首生者、爲地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，歸與你們』—啓一4下～5上。

肆　神是自隱的神—隱藏的神：

一　『救主以色列的神阿，你實在是自隱的神』—賽四五15：

1　如以斯帖記所指明，我們的神雖然是無所不在、無所不能、且滿了赦免之恩，祂也是隱藏的神—四14。

2　神造了宇宙，祂就隱藏在宇宙中人所不知道的地方，以致人找不着祂—伯二三3。

3　神在以色列人中間，也在他們個人的生活裏，作了許許多多的事，但神卻把自己隱藏起來；祂不停的作工，卻始終是隱藏的—賽四五15。

4　我們需要領悟，我們所事奉那無所不能的神，仍在隱藏自己，尤其是在祂幫助

我們的時候—約十四26，羅八28。

5 自隱的神默默卻強有力的在我們裏面運行—腓二13。

二 路加十八章一至八節的比喻意義深奧，我們需要照着其中所啓示的，認識神是隱藏的神：

1 三節的寡婦表徵信徒；就某種意義說，在基督裏的信徒在今世是寡婦，因爲表面看來，他們的丈夫基督不在他們這裏了—林後十一2。

2 這比喻裏的寡婦一直來到不義的審判官面前，求審判官向她的對頭給她伸冤；我們應當爲這伸冤恆切禱告，不可灰心—路十八1，3：

a 當我們的丈夫表面上不在，留我們在地上如同寡婦的時候，我們的神暫時好像是不義的審判官—6節。

b 雖然祂看似不義，但我們仍要向祂求訴，恆切禱告，一再的煩擾祂，因爲祂要快快的給祂那些『晝夜呼籲祂』的選民伸冤—7～8節上。

3 『人子來的時候，在地上找得到信心麼？』—8節下：

a 『信心』原文直譯是『那信心』；這是指恆切禱告的恆切信心，就像那寡婦的信心。

b 我們藉以得救的信是信的起始階段；將我們帶進與基督生命聯結的信是聯結的信—藉着我們不斷接觸三一神而進到我們裏面的信，使我們憑神的兒子而活—羅一17，加二20，約十四19。

c 聯結的信乃是對得勝者神聖的要求，使他們可以在基督凱旋回來時與祂相見—路十八8下：

㈠ 聯結的信乃是在我們裏面運行的三一神，把我們聯於祂追測不盡的豐富—弗三8。

㈡ 聯結的信乃是信徒那不信靠自己，只信靠神的信—林後一9。

㈢ 主耶穌回來時，會找着一些憑這聯結之信而活的得勝者，以他們爲祂作王一千年之國度裏的珍寶—路十八8下，啓二十4，6。

© 2026 Living Stream Ministry